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5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全市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和常州市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保障、执法整治、市场监管四个专项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协调推进专项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人

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为成员，负责2017年已退捕渔船渔民基础信息核实、数据录入等工作，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

二、社会保障专项组。由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负责做好已录入信息系统渔民相关社会保障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

三、执法整治专项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为成员，负责指导督促涉渔“三无”船舶整治，禁渔区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查处以及阻碍执行职务和妨害公务等行为查处。

四、市场监管专项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检察院、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为成员，负责指导督促和实施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销售平台、宣传广告等执法监管。

各专项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协调联动，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确保全面完成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